

逐字稿

演講者	柯格鐘	演講時間	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講 題	2013-1009__稅法總論-04		
影片連結	http://youtu.be/iGZsAq86Ksg		
演講內容：			
<p>好，那我們各位來繼續上個禮拜跟各位提到關於特別公課，那麼特別公課一般我們都著眼在他在形式上的要件也就是說特別公課他本身是獨立在國家財政之外財政體系之外尤其特別是在預算或是財政這個就是預算財政的執行、甚至審計，那麼由於他是用特種基金的方式下去去運作，那他也有自己獨立的財源也就是說只要是法條規範當中所涉及的人民不管是自然人或法人那麼他都會繳納一定的基金，或者有時候他是稱之為叫費用那麼到這樣子的一個特種基金裡面去因此他通常會有自己的一個獨立的財源的來源，那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是不是就可以被稱之為叫特別公課呢？</p> <p>我上個禮拜有跟各位提到過說，由於在六七零年代其實德國大量的運用這樣子的一個特別公課的手段，可是特別公課的手段的運用他卻潛藏非常大的一個憲政上的危機，當然德國有他們自己體系上問題是因為在德國所有的稅捐收入關於他的分配，由於德國是一個聯邦制的國家，他有涉及到聯邦跟地方也就是幫自治團體這樣子的兩個層級甚至是三個層級也就是基層的地方自治團體組織。</p> <p>那相當於我們的這樣子的一個各縣市這樣子的一個團體的基層組織，怎麼樣去分配稅收的問題，那德國的稅收分配是立在基本法也就是憲法當中，從而如果聯邦政府都是透過用特別公課的方式去向人民收取金錢給付而規避用稅的方式，這可能會有帶來違憲上也就是脫逸這樣一個憲法上控制，尤其特別是聯邦跟各邦政府甚至是第二層級的這個地方自治團體之間關於財源分配的問題。</p> <p>那另外當然即使不談聯邦制的國家他當然也是有脫逸國會監督控制的問題，由於他的財政來源是獨立的，甚至你可以講他的人员也不受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範的限制，那在這個團體裡面你可以講他實質上擴張了國家的人员甚至他工作的範圍我們可以想像幾乎可以想像一件事情就是行政機關把他的任務呢透過法律的規定把他切割出去以後，然後用一個特種基金來運轉把公任務交託給他，一方面卸責的公機關本來依照公法的規定本來應該自己要去擔負的這些公法任務的完成，另外一方面其實也不當的擴大的行政組織的編制跟人員的範圍，而這些人通常在法律上又不被認為是所謂公務員。</p> <p>這樣子的一個法治國家的一個疑慮，這個是你即使不是聯邦制的國家在台灣也同樣有這樣一個問題，因此大法官在釋字 415 號裡面所提到的這樣子一個對特別公課的一個稱讚，認為他是一個新興財政工具，言下之意似乎鼓勵這個我國來盡量的使用特別公課這樣子的一個觀點，我想我是個人無法去贊同這樣</p>			

子的一個觀點，那其實空氣汙染防制費依照空汙法空氣汙恩這個空氣汙染防制條例阿控制阿空汙法所制訂的這樣一個收取的這樣一個空氣汙染防制費，其實他在本質上也不能夠被歸類為特別公課，從而我們今天就必須要跟各位繼續來進一步談到，特別公課的實質要件，也就是說在什麼情況底下這樣子的一個稅一個金錢給付的課徵我們可以把牠稱之為叫特別公課，這個上個禮拜有跟各位大概提到他的實質要件主要是在主要在第一個字群體的同質性，群體的有責任性、以及群體的共異性。

好我們一個一個來加以說明一下什麼叫群體同質性，群體同質性的意思是說這個你被設定為是應繳納特別公課義務的群體，他本身具有一個共同的特性特質，他必須要在物理上甚至你可以講就是說在法律的規定上足以反映出這種物理上的分別，這種分別可以把牠去加以區分開來，那當然呢群體同質性的劃分我們都知道納稅義務人或者是人民其實他當然會有同質性，會有不同質性，任何一個物種在物理上都可以看得出來他有他的同質性或者是異同性，就是說不同性，比如說在我們這個班級裡面我們就以這個班級為做一個標準來看，比如說比如說我們這個地方我們首先可以分別為是比如說男跟女，這個是一種分別，那當然你也可以分別是什麼戴眼鏡跟不戴眼鏡，你也可以分別住台南跟不住台南戶籍設在台南跟有沒有設在台南，你也可以分別高矮身體身高身高的長度，那當然其實這種分別你可以講就是說，如果法律上做這樣一個分別他必須要有辦法去做切割、去做切割，那這一種切割同質性一般來講，只要法律能規定的清楚把牠從物理上的性質去予以分別的話，通常不會太大的問題，當然這種同質性接下來我們談到第二個就是他對某一個事物他具有共同的責任性，這個叫做有責任性，共同的責任對某一個事物他本身是具有共同的責任性。

那我就舉一個例子在德國課過的，但是在後來被宣告違憲的，那但是同樣一個情況其實你可以想像在台灣也可能會有同樣一個問題啦，在德國曾經某一個邦他課過所謂的防火捐防火特別公課，也就是說他對所有的男子課一個要求他對地方，就是該邦裡面就是說關於防火的事項由於為了要支付防火相關的這些費用，因此他對所有的男子課徵一個叫做所謂的防火捐或防火特別公課，那當然那個是德文我把牠翻譯過來，那牠大概知道是事實上的意思是防火公課這樣子的一個特別公課的這樣一個稅捐，那我們可以想像我同樣一個道理其實我也可以這樣子，比如說曾經在陳水扁前總統的時代曾經有過提議說到大陸去投資的台商，我們來課一個叫國安捐或國安特別公課，所謂的到大陸投資的台商只要你法律上規定通常你可以劃分出同質性，當然你要去定義出來什麼叫做去大陸台商阿去大陸投資的台商，到底算直接投資呢？

當然在更早年代我們不能直接投資，所以很多時候都是透過香港甚至是第三地尤其是一些租稅天堂的國家，像這個英屬維京群島，那麼你在進一步就是說你到那個地方去設一個公司以後然後才進入大陸的市場，當然早期很多台商其實都透過香港，甚至你可以講就是說新加坡再回過頭來來到大陸去做投資，那麼我可以看的出來說你只要劃分出同質性對於所謂涉及的應負責共同責任

的事項他必須要有在所謂的事物上的皆定性，也就是說像我剛剛所提到的德國所課的防火捐防火公課到底男子對防火這一項公共利益公共的責任是不是具有特別的皆定性，理由在那女子對於防火這件事情就沒有責任嗎，同樣一個道理假設啦假設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將來我們把我們國家的這個軍隊改成是募兵制，那麼為了達到募兵的兵源我們現在就幫國防部設想著他要課一個叫做國防捐或國防公課，以前是成年男子都要當兵那我現在呢我同樣一個道理我規定只要年滿二十歲的成年男子，你可以不當兵但為了要募集國防所需的預算因為募兵總是要提高這些志願役軍士官的這個薪水嘛，不然你用一個月一萬多塊只有基本工資大概沒有人要去當兵啦，如果你提高到兩萬五三萬甚至是四萬，如果有士官職的話或是軍官職的話可以加給到這個程度有專業加給的話或領導加給當然就比較能夠吸引一些就是說可能一方面本來就有志向，當然你要能夠讓人家顧得了家庭跟顧得了自己的溫飽嘛，這個是最基本的條件。

那所以我現在假設我去幫國防部策劃一個叫做國防捐，意思是說成年男子二十歲以上的每一個人都要繳一定的金錢給付來幫助國家來防衛自己，那同樣這一個道理就是在德國的防火捐也就有這樣一個意味，他認為說男子對社區裡面的防火的任務是具有有責性、共同的責任性，在這種有責性上我們作為檢驗這樣一個有責性的標準就是他的事物基於事物的法則到底成年子對防火這樣一項任務他是不是具有事務上的皆定性，事務上的皆定性，也就是說如果今天被劃在這個責任範圍以外的女子對社區的防衛到底防火的防衛難道就沒有責任嗎？

或者我們這樣子講剛剛如果我們國防部假設他將來要課一個叫防衛捐為什麼講防衛捐，因為人這個成年男子對國家的防衛以前是服兵役現在是改成課徵稅捐的方式，讓國家收取這一筆稅款以後然後來招募募兵所需要的經費。假設在這種前提底下他能不能成立呢？群體同質性一定可以被劃出來因為是只要滿二十歲的成年男子，第二個，群體的有責性，成年男子對國家防衛國家有共同的責任，那請問女子有沒有對國家防衛的共同責任，為什麼只劃分成年男子而不包括女子，當然你可以講說未成年人由於他自己本身還受到國家受到這一個特別的保護，所以你說他免除掉這樣一個有責性大概可以被理解，但是成年女子難道對國家就沒有特殊的任務，也就是說他也需要保衛國家去盡一份這樣一個心力。

從而在德國防衛捐，剛講的防火捐由於所謂的事物皆定性他僅限於對成年男子，而對於其他社區的居民不管他是男或女其實對社區居民來講他對於防火是人人有責你可以這樣子講，在這種事物階定上排斥掉他的群體的有責性因而被宣告聯邦憲法法案被宣告為違憲，因為他不具有事務皆定性而且這一種劃分是恣意的，這種劃分是恣意的，所以我可以預測假設國防部將來他要為了要招募募兵制所需要的經費來源，由於現在的國防你可以講預算不足所以他就想方設法的就請了柯老師來幫他們規劃，將來如果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財源的話，那我幫他設計的是我們成年男子來繳防衛捐的話，那這樣子一個防衛捐設計恐

怕雖然在群體上可以劃出同質性，但有責性這件事情就不具有正當性的理由，因為他沒有事物皆定性，但是如果我今天反其道而行就是說我今天不是未成年男子，如果是成年人都有這樣一個責任，也就是男子女子對於國家的防衛責任都需要進一分心力的話，那請問這樣子的特別公課到底可不可以？

也就是說我在劃分我的群體同質性上，把那個有責性，由於他的事物皆定性我就可以去劃分出他合理的範圍，合理的範圍，因此我們需要第三個檢驗的標準叫做群體的共異性，什麼叫群體共異性，群體所繳納的這一筆經費不管他是稱之為叫做費，或者是叫公課都可以，因為我們國內除了稅以外其他的規費、受益費、特別公課常常都是用費來稱呼，比如說空氣汙染法治費就是最典型，空氣汙染防制費他其實他正式的名稱他是用費的名稱，汽機車燃料費他也是用費的名稱，健保費我們也是稱費，我們國內只要是不具對價性的稱稅，具有對價性的他們就自以為是的都把他稱之為叫費，當然在德國由於他的分類比較細，所以如果是受益費他們另外有一個字眼他不叫做費這個名稱，所以他們叫做(德文)，那如果是受益費他們叫(德文)，也就是說他們對於受益具有對價性具體對價性的這一種罰稱之為叫規費，他們是有一個字眼叫(德文)，那我們來講我們是只有一個字眼叫費，然後如果是受益可能性的受益費或分擔金我們上一次有提到功德受益費或者是健保費我們還是叫費阿，但德國的字眼叫做(德文)，就是他用另外一個字眼，所以你很快可以辨別出來這個在德國實務上他怎麼去定位他，可是在我們是不容易定位因為我們全部都把他稱之為叫費，還有最後面一個就是特別公課，特別公課在德國叫做(德文)，他就用另外一個字眼，所以一個是(德文)、一個是(德文)、一個是(德文)甚至你可以講當然有些他會用(德文)這樣一個字眼，那不管怎麼說德文的字眼讓人家可以望文大致上就了解在實務上他怎麼去辨別這樣子的一個規費、一個這種金錢給付的性質。

但在台灣的法律體系底下，稅跟費大致上有區分，但問題是稅費尤其是規費、受益費跟特別公課我們大致上就不區分，這一種就是說我們在法律用語的字眼上比較不精細，這種情況底下你就必須要去辨別，他到底是屬於哪一種，更何況在我們實務上有一些其實本質上是稅但是他把他稱之為費，本質上是稅但稱之為費，像我上個禮拜跟各位提到過的健保費那麼因為我們的設計是由公權力機關來一手獨攬，在健保給付關係裡面的買賣雙方，所以而且是強制性的每個人都必須要加入這樣一個全民健保，那基於這樣一個性質特性使然，我個人對健保費的定位是趨近於是稅捐，也就是說我是直接按照你的薪資所得收入有多少來定你的費率，而不是根據實際上你受益多少、你的受益可能性有多少來做一個那個費率的定位，所以這個地方換言之就是健保費其實應該正確的名稱應該叫健保稅。

那當然這個區分他會有一個作用就是說，在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率上我們國家看起來在世界各國比起來是稅捐負擔率因此比較低一點，你懂我意思嗎？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國際標準之間，我們課稅的名義、課稅名義的金錢給付呢跟我們的國家的 GDP 比起來，我們國家的稅捐負擔率看起來是低的，大約

是只有 12~14%，比較於先進國家常常是高達 30% 來講，我們看起來稅捐負擔率是低的，所以國家就比較有正當的理由說我要加稅，為什麼因為我們稅賦負擔率是低的，但如果你把真正是屬於稅，但名目上稱之為費的把他算進去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率未必如表面聲稱的低，這樣各位了解那個意思嗎？我們也許是 12~14% 是名目的稅捐負擔率是 12~14%，可是如果你把健保費改健保稅加進來的話、把空汙費改成空汙稅加進來的話、把這個我剛講汽車燃汽機車燃料費改成汽機車燃料稅加進來的話，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率未必如自己所聲稱的如此的低，那當然也許我們還是低，因為我不是經濟學者所以我無法給各位這個數字，那你必須要去做全國的費的統計喔，必須要去做費的正確歸類喔，因為有些費實際上是稅所以當你把这些收入呢你把他歸類如果查核他實際的性質應該是屬於稅，把他歸到稅捐裡面去的時候，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也許是 28% 也未可知阿！因為 12~14% 來講可能是偏低的，因為理由是你只看稅這個名目，看財政部收的你就認為他才叫做稅，其實不然阿！

交通部收的空氣這個交通部收的這個汽機車燃料費，請問一下交通部收汽機車燃料費，他有什麼對價給付提供給汽機車的使用者阿？有嗎？沒有阿！他收汽機車燃料費如果我今天是使用高速公路我繳一個過路費，我有對價嘛！對吧！這個對價關係是很清楚的，可是汽機車公路法裡面所收徵收的由交通部徵收的汽機車燃料費，他說燃料請問國家每一年配燃料給你嗎？也沒阿！你懂我意思嗎？國家等於是設了一個名目按照法律其實他都依法喔！為什麼？因為這個是法律規定的，問題是國家沒有對價性給付的情況下，你怎麼可以向人民任意的收取一個你稱之為你只是把他稱之為叫費而已，你不把他稱之為叫稅而已，然後以此來自我娛樂，覺得我收的稅很少，噢所以請讀我的唇，我沒有加稅我只是多收一點費而已，問題是國家並沒有提供對價給付阿，如果你今天要收汽機車燃料費那請你國家每一年按照你收的燃料費給人家一個燃油嘛！免費的燃油兌換券嘛！那我沒意見阿！這樣就真的是有對價性阿！對吧！國家我們沒有啊所以你看喔，我們每一年你擁有汽機車這樣的話你大概都要繳使用牌照稅，這個貨真價實這是一個稅，那你再注意一下除了使用牌照稅還有汽機車燃料費，國家也沒有給你什麼對價性，然後就另外用法律的規定，當然這個都是立法者自己訂的，也是人民的代表阿，所以我們才要強烈的監督立法院，你不能只是隨著行政機關說他是費就是叫費，就這樣隨之起舞，這樣不對阿，簡單來講就是說，你今天透過公路法透過立法者的制定，然後你收了一個名目上不是稅，但實際上國家根本沒有對價性給付啊！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難道不應該讓他名實相符，孔子講必也正名乎因為你不讓他名實相符大家就會覺得我們國家的稅收比例很低，所以有加稅的正當性，在我來看這句話是不大對的，因為他們前提就不對，因為我們國家把一些名目不稱之為叫稅，是稱之為費，如果你把這些做每一個考核以後，你會發現說欸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率也許沒有他自己聲稱的這麼低，在這種前提下如果把這一些本來是稅的名目上是稱之為費的，把他歸進去稅收的話，也許

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率，當然我不知道我剛就講過了，就是說我不知道實際阿，因為這個必須要把全國的這些費，用費為名稱的各個法律裡面的費把他一個一個拿出來檢討，檢討以後也許我們國家的國民稅捐負擔，欸你會赫然發現也許是高達 30%，在北歐國家也許他們收了 30% 的稅，可以把一個國民從搖籃照顧到墳墓，但是在我們這個國家用各種不同名義收取的稅假設到了 30% 的時候，他告訴你說對不起國家稅收不足這些事情我無法幫你做，你會看的出一個國家的政府的效率，一個國家政府到底收了稅金到底替國民做了多少事情，這種相對上的比例，其實 OECD 國家常常也會做這樣一個統計調查，但是因為我們在國際上我們不是這個被承認為是一個國家，所以我們常常也欠缺這樣一個客觀上的資料可以做國際之間的比較跟檢討，你會發現政治透明度越透明的國家稅收雖然多，可是人民的福利相對也多，他們政府相對的也會有比較高一點的效率能夠去執行這樣一個政策，但是如果透明度越低的國家你可以講政府收了大量的稅收或者他在名目上看起來收了比較少，但實際上你會發現這個效率可能恐怕是一個問題，當然透明度也涉及到貪汙的問題，這些都是相關聯的一個關鍵的問題，當然我無意去特別假設我們國家到底是在整個發展中國家跟這個先進國家就已開發國家到底是排名怎樣，因為我沒有這些數據我也不能隨便這樣開口信口開河去講，阿其實坦白說我們政府機關裡面也有很多從公的公務員，這個我也不敢這樣子去做一個妄恣的推斷、推測，我今天只是講一件事情，就是全部的前提就是那至少帳要算清楚吧！對吧！

你想要知道自己到底有多有錢你總是帳要算清楚這樣才有辦法去調整自己說，啊我原來是這個哪一些生活費用花太多了所以我要稍微節省一下，我原來是我哪一些的這個固定的支出太多了，那是不是可以減少，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不反對我們要加稅，但我們把要加稅的一個前提就是你今天這個國家的帳要算清楚，到底我們國民的實際的稅捐負擔率是多少，那麼再這樣一個情況底下是不是能夠把一些透過稅捐優惠送給一些企業或送給一些自然人呢？趕快把這些稅捐優惠都把他收回來，原則上個人完全反對沒有這個我們可以講說沒有正當性理由的稅捐優惠，稅捐優惠不是不能做但原則上稅捐優惠應該要盡量少，那我們往後會在稅法總論的課程裡面也會跟各位談到一些基本原則，讓各位大概去了解一下稅法裡面到底有沒有原理原則可行，其實是有，只是我們以往不重視而已，我們也沒有探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去講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就是原則的原因，回到我剛所提到的就是說群體的有責任性他是在講這個群體對該要負責的事項的那一種皆定性，事務皆定性，就是說他在事物本質底下他是具有皆定性的，像我剛講的就是說對防火或是對國家的防衛來講，到底成年男子有沒有特別的事物皆定性需要對國家的防火或防衛負起特殊的責任，這件事情由於在性質上在德國的看法被認為說防火人人有責不是只有成年男子，那因此這一種德國某一些邦所課徵的這一種防衛這個防火捐、防火特別公課基本上他就被認為是一個違憲的一個課徵的方式，那當然我個人也贊同這種看法啦，那比如說如果我們國安捐像這一個像我剛提到就是有提到這個例子

就是前總統陳水扁的時代曾經想要對大陸到大陸去投資的台商來課徵所謂的國安捐，國安捐喔！那當然這種國安捐的性質你可以講也是算他們自己的定位也是算只要不是稱稅的，就把他稱之為叫特別公課，空氣汙染防制費、空氣汙染防制法裡面所制定的，就把他稱之為叫費，那這樣子其實我坦白說一句話，這個我只要是幫財政部做規劃然後我可以設想出各種不同的捐，信不信由你，我可以設想出各種不同的捐，我再比如說舉一個例子來講各位你現在去外面吃麥當勞麥當勞是不是用了大量的包裝食品，包裝的環保的包裝的這些塑料我不可不可以課一個叫環保捐或包裝捐阿？可不可以阿？可以啊！為什麼理由很簡單啊，因為你用了大量的包裝增加了我們地方上的稅收，按這個地方上處理這些包裝的這些費用阿，那有沒有正當性？有阿！我跟各位講任何事物都有他一定看起來很像的正當性，我甚至舉一個比較誇張荒謬的，我要對所有只要穿短裙的人去課一個較安全捐，交通安全捐，理由是為什麼？穿短裙妨礙交通安全，為什麼阿？因為穿短裙大家其摩托車或開車大家都會稍微看一下，這樣會發生交通事故，吃檳榔的全部都課一個課一個叫檳榔捐，檳榔健康捐，為什麼？因為吃檳榔有害身體健康增加健保費用啊，有沒有理由？有道理啊！我可以跟各位講你只要想得出來我都有辦法給你一個理由，我今天也可以對旅館，凡是住在台南市旅館的每一個人人都加增一筆叫做旅館稅或旅館捐，簡單來講就是因為你來我們台南這個地方你就帶來很多污染阿，所以譬如說在美國紐約就有課旅館稅阿，你只要住在美國紐約的飯店裡面，每一個飯店一個晚上只要有住人的話，他就要加收旅館稅阿，那我們就把他換一個阿，理由正當理由就在因為你外地遊客你不在本地你在本地的話，因為你帶來汙染因為你在這個地方你會吃東西、你會消耗，你就會製造我們台南市環境上的負擔，所以我加課一個環境特別衛生捐，可不可以？或一種費可不可以？可以啊！任何理由我都可以給你設想的出來，甚至你到我們台南市的重要景點去參觀，除了門票叫規費以外，另外我可以加收一個叫清潔、安全維護費，可以嗎？我告訴各位，國家不以稅為名，想跟你要錢，那還不簡單，你說只要通過立法就可以了，喔那這個只單純用依法課稅這樣一個基本原則去檢驗那多恐怖啊！

因為立法者他搞不好搞不清楚欸！你懂我意思嗎？所以我們才需要透過這些實質性的原則來幫助立法者、幫助釋憲者他在做個案的審查裡面說這樣子的一個課徵，他到底有沒有他的道理，我最後面在談到的就是所謂的這個所謂的共異性，也就是說你這個群體繳了這個特別公課原則上要回到這個群體本身，原則上要回到這個群體本身喔！如果不回到群體本身就欠缺共異性，我現在不是經過群體同質性把你們劃出來是一個群體嗎？對不對！那我說你們對某一個事務是具有共同的責任性，所以要你負責要繳一筆錢嘛，對不對，但這一筆錢繳出去，繞一圈回來還是回到這個群體，這個叫做群體的共異性，欠缺群體共異性的特別公課，幾乎你可以講他就是一種目的稅了，所以共異性是所有的這樣子的一個特別公課的基本實質要件裡面我們講他最重要最根本關鍵的，像我剛講的國安捐或者是防火捐，德國的那種防火捐，為什麼他不被認為

是一種所謂的特別公課，也就是說那個名目是不符的，理由在於請問你繳了這筆錢以後，他有回饋到繳稅的人身上嗎？去大陸投資的人，我打一個比方來講，你現在要對去大陸投資的人要課台商這些台商所謂的國安捐，那假設他明年度投資少一點，那可不可以從這個基金裡面要一點回來，沒有這個設計阿！從來沒有！你繳了就是有去無回阿！你懂我意思嗎？欠缺共異性的基本上就不稱之為叫特別公課，因為他欠缺這裡面所講的這個最根本關鍵的要件，那我現在告訴各位就是說在實務上我們的確有一些的特別公課他的確是符合這個要件，比如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那麼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裡面他對雇主，聘請一定人數以上的雇主，課以一個對身心障礙者加入就業市場機制的一個特別責任，也就是我們姑且稱之為叫大型雇主好了，大型雇主，國營事業比如說超過大概六十七個人，那個確切的數字各位可以再查一下，就是說比如說我就舉一個數字來講，比如說是六十七個，你國營事業的話，他的責任比較高，他是認為說你只要超過六十七個人以上、你每六十七個人以上，一個人當中就要增加一個身心障礙者，領身心障礙者的殘障證明的，所以我不曉得各位有沒去注意到台南市政府或者是台北市政府有時候他們一些勞動局或勞工局的廣告，我就會聽到常常會聽到，這個我其實我至少在台中有聽到過說，他鼓勵雇主當你是大型的雇主，像我剛講國營事業大概是如果人數我沒記錯大概是好像是六十七個，那如果是私營的企業是一百一十個，假設是這樣，那六十七跟一百一十這個各位可以再去查考一下，主要就是說我們把他假設這些人叫大型的雇主，他人數夠多，那人數夠多的時候我就聽過有一些勞工局或勞動局的廣告，他是說鼓勵這些大型的雇主呢，你只要超過人數的話，就聘請一個身心障礙者，比如說是視障者來幫員工做按摩，讓他加入你們公司，他的工作就是替所有的員工服務，他不用在外面去做這個比如說視障者，因為我們各位都知道說視障者有些他就業上的困難，當然他不是可以就是說他也可以做按摩以外的的工作，但是因為由於在實務上面你要讓視障者本身去加入勞動市場，你可能必須要具備一些特殊的設備，包含比如說他必須要用一些語音的系統來提示他，他才有辦法去做操作，那在這種情況底下有一些視障者或者是雇主他就可以透過比如說他聘請視障者甚至是一些比如說在身心智能障礙，我自己有發現過的是比如說像是在加油站，各地的加油站，有些加油站因為加油站的組織比較龐大，聘僱的人工也比較多，像有一些工作他就會交給身心障礙者下去做，因為他們做一些 ROUTINE 的工作是會做的非常到位，比如說某一些喜憨兒為什麼他們會常常在烘焙坊，因為你叫他揉麵、揉麵團一百次，他絕對不會給你偷工減料，他一定揉到一百次，但一般人常常會自己自作聰明，這樣看起來差不多了啦，可以了、可以了啦！就進去了這樣，結果烘出來的麵包就有一點怪怪的這樣子，但是你可以講就是說某一些身心障礙者由於他對社會他是屬於在比較就是自然天真的狀態裡面，所以你跟他講說你要做什麼動作做到定位，他通常都會做的很定位、也會做的很十足，所以我大概有看過的是，比如說他在加油站裡面叫他去做什麼？做洗車，叫他做洗車，那洗車他其實洗的是非常乾

淨的，所以每一個人他會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表現出他自己本身的那個特質，那我就大概有聽過像類似這種廣告就是說勞工局或勞動局各地方自治團體的勞工局或勞動局，他們就會鼓勵大型的雇主去聘用這些身心障礙者，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透過大型雇主進入就業市場，而不是全部都是倚賴國家來做社會救助，那我們講就是說他有沒有同質性？有阿！大型的雇主企業雇用人數到達一定規模以上，對於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法律規定他們有特殊的責任，當然這種特殊責任必須要具有事務的皆定性，由於大型雇主對於就業市場的參與可能性他是比較高的可能性，他也比較可能起一個帶頭的效用，所以我們也認可、我個人也認可這樣一個事務皆定性，也就是說對大型的雇主，當然小型的雇主比如說他只是聘僱個十幾個員工，你希望他在裡面直接聘用一個員工來幫全體員工做按摩這件事情恐怕也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大型也限制為什麼會限制在大型的主要用意也是在講，就是說他至少是要在一定的規模、人數以上，他才有這樣子的一個可能性，那麼在這種共有責任性上面來講，我想他也是共通的，那麼最後面就是講共異性，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基金呢，在這裡面他有一個機制，他的機制就是說，如果你按法律規定你要聘請一個，你聘不足的話你要繳一筆錢到這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你如果按法律規定你應該要聘一個，結果你沒有聘那你就必須要繳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併到這個特種基金裡面去，可是如果你聘兩個，你聘兩個，法律規定你只需要聘一個，但是如果你聘兩個，你就可以回到這個基金向他申請補助，因為我聘身心障礙者我可能必須要加強我的工作設施、場所工作設備的一些設備，我才能讓這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在工作場所，不至於發生公害、公安、安全危險就是工作場所所產生出來的這一些危險、安全衛生的情況底下，能夠讓他順利、舒服、愉快地去做工作，所以他可能會增加一些雇主的這個成本費用，那這樣的情況他可以回到這個機制裡面去申請什麼？申請補助，這個就是很典型的一種叫共異性，你繳納的會回到這個雇主團體，你繳的回到雇主團體，那我們同樣的就是說，你今天在台灣就業服務法裡面規定，你只要聘僱外國勞工，那外國勞工可能你付出去的實際付出去的薪水是比較低的，可是你同一個時間你就必須要繳納一筆叫做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費呢是怎樣？就業安定費應該是他回到這個機制的時候呢，如果假設這個顧主呢，他減少聘僱外國勞工，甚至他多聘僱了本國的勞工的話，他大致上依照共異性，他就必須要可以有一個管道去向這個就業安定基金來做申請補助的措施，這樣才叫共異性，那我們就業安定基金其實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雖然在就業服務法裡面他有規定說要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市場，促進本國勞工進入就業市場可是我其實是看不大出來說，如果我去年聘僱一百個外勞，我今年減聘，我去年繳的比較多，我今年減聘，我多增加了本國勞工那到底我可不可以去向你這個就業服務基金去申請補助呢？沒有補助，那就欠缺共異性，沒有補助就欠缺共異性，有補助的話你就可以講他就是符合所謂的共異性，只有在這種情況底下、只有在這種情況底下，這個特別公課的要件，才可以被滿足、才可以被滿足，他才叫做貨真價實的特別公課，像我剛談到的

就業服務基金，他沒有補助機制就不能稱之為叫特別公課，雖然我們實務上都一般把他定位為叫課特別公課，各位我們事務上其實很多他都用這些名稱來呼嚨、來誑你，像各位你回家你去看一下你們家繳的水費，水費除了你跟台灣自來水公司繳實際用的水的度數繳的一筆費用以外，他裡面還有一個叫做水資源保育費，我也是很偶然的情況底下，我想那他每個月都跟我收這個錢，請問這個錢幹啥用了？什麼叫水資源保育費？水資源保育費聽說是要拿來保護水資源保育區的相關比如說要做植林、做種樹的這些啦，或者是來保護我們的水資源換言之啦，各位你知道嗎其實連喔按照法律上可以我去查了一下以後按照法律上規定他連水資源保育區的學童上學的教育經費補助，也可以從這個水資源保育費裡面去申請，簡單來講就是說，像這一種欠缺共異性的機制，其實他等於是國家對特定符合要件的人去爭取一筆無對價性的金錢給付，所以他是一種稅，各位了解我的意思嗎？像我也是基於這一個道理來評價空氣汙染防治費、空汙費，空汙費是像所謂的移動汙染源跟固定汙染源的這一些，就是說比如說是使用這一些汽油、石油的這些製成品的這一些汙染者，來去徵收的一筆叫空氣汙染防治費，但這一個空氣汙染防治費他對於他主要的用途是要拿來加強所謂的國際，我們國內的空氣品質的控管，那這個不是一般的公法上的任務嗎？這不是一般國家的任務嗎？換言之，繳的人跟受益的人，受益的人其實是全體國民，受益的是全體國民，那既然在這種情況底下，繳的人跟受益者他不是同一個群體，那其實他就是一種稅嘛！因為他的受益者並不回到繳費者的本身，如果在這種觀點底下其實他的確是具有一種某種程度上的對價性存在，因為繳費跟受益者他會回到這個群體本身，當然啦，其實那個受益者不完全是那個雇主啦，因為比如說像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裡面的這個規定來講，其實他是希望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進入這個就業體制，但是他的設計會讓你看的出來那個共異性，也就是說雇主當他聘僱比法律規定更多的身心障礙者進入他的就業機制裡面的話，他可以向這個機制去申請補助來回饋這樣子的一個雇主，所以你可以看的出來共異性，這個他就符合標準的一個特別公課，但如果沒有這種共異性，比如說向吸菸的人，去收取一筆增加出來的這個公課，比如說菸品健康捐，他有回饋到吸菸的人身上嗎？沒有啊！他回饋到哪裡？他去添補我們健保的財務上的漏洞，等於是添補什麼阿？全民在健康保險上財務上的漏洞，所以他的受益者其實是全體國民，在這種機制底下你只是向特定的人去收取一筆金錢給付，回饋的是對全體國民的，我們並不認為這一種金錢給付，可以因為你的名稱稱之為叫捐、公課或費，因此就改變其稅的本質，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所以菸品健康捐他好歹還跟你稱之為捐，阿捐我們通常跟稅是連在一起，所以大家不會有誤會，可是空汙費呢？可是汽機車燃料費呢？他稱之為叫費，結果請問汽機車燃料費收了國家有給你汽機車燃料當作兌換嗎？也沒有！收了他說我們要來做更多的交通建設、我們要來改善道路交通品質，廢話！這本來就是你國家機關的公任務阿！完成這些國家機關的公任務，本來就是應該要由稅收，所以我們才會有稅收裡面的統籌統支阿！這個本來就是你國家要從稅

收裡面去做有效率的運用來做的公任務阿！所以本來鋪好道路，道路有坑道本來就是你應該要用稅收來去運用、來去做這件事情啊，那也基於統籌統支我們才不會造成這樣一個浪費、資源的浪費或者是這個公共品質不足的問題，可是你就是要節約檢用才對啊，那你怎麼可以另外開闢一個財源說我們為了要鋪設、為了要開拓更多、為了要做好的公共品質，所以我就另外再要一筆錢叫做空氣汙染阿這個所謂汽機車燃料費來改善道路品質，那我們平常繳的稅、繳給你交通部的那一些稅收說要來維護道路交通品質，那請問那些稅收你又用去哪裡了呢？問題重點是在這裡，國家不可以以特別公課為名來脫逸國會、甚至是司法上的控制，因為這個是會極度的危險，讓國家的財政收支隱藏在非稅的其他的公課底下，而因此讓國家財政極度龐大，當然我們國家其實也不敢這樣子常常去做加稅的動作，所以也要非常謹慎小心才行，但是我憂慮的卻是國家不以稅為名，用費來向人民要的金錢給付，那這些都常常是國家浪費、甚至是你可以講就是說這當中如果有涉及到所謂的貪污、收賄，或者是違背公務員的這樣子的一些職責，因為大部分都是在這一些不是在國家財政體制底下，他也不適用這一些相關的什麼貪汙治罪條例，你可以講一些事情說幾乎你可以講，在這個法治外的天空裡面他會有自己的財源，他也是國家腐敗的根本阿！所以也就是為什麼在九零年後，這個德國對於特別公課這樣一個課稅，他要採取非常謹慎小心的態度的一個原因，只可惜我們的釋憲者也未必認知到這樣一個工具其實是有高度的危險性，這個是我們跟各位談所謂的稅捐跟所有的其他公課，大概跟各位先談到這裡我們先休息一下。

好，那我們今天如果我們大概已經跟各位談過國家跟人民所收取不具有制裁性就是譴責其先前違背義務之行為的這一種金錢給付，我們把他稱之為叫公課，大概底下有哪一些類型，稅捐是無對價性的一種金錢給付；那麼規費是具有具體的利益作為對價的一種金錢給付；受益費或分擔金是具受益可能性的對價金錢給付；特別公課是具有群體同質性、有責性跟共異性的一種金錢對價給付，那在整個光譜上來講的話我有跟各位大概提到過說，稅捐是沒有對價性的，這個規費是具有對價性而且那個對價性是具體的可以看的出來他這一種彼此之間的這一種對價性關係，那麼受益費是一種受益可能性，那麼所以他在光譜的類型上比較趨近於是規費的性質，那特別公課這個部份他其實在自己的本身這樣子的一個有責性跟共異性上他會是具有對價性關係，可是在實務上所出現的特別公課，這一種共異性有時候他不是百分之百，他也有可能會依據立法者的規定，他把那個共異性的程度降低，共異性的程度降低。

也就是說，他不是百分之百都回饋到那個繳納這個特別公課的群體，他有可能只是多數是回饋但有一部分他可能會去回饋到其他不是繳納這個稅捐的、繳納這個特別公課的群體，那這一種由於那個比例上這個是很難做一個硬性的規定，到底多少的比例回到這一個群體的，這個就叫做特別公課，如果不回到群體的那就叫做稅捐，所以他在光譜上特別公課其實由於那個共異性的比例，如果共異性的比例低，低到了完全沒有共異性，其實他就是一種稅，可是

如果共異性的比例越高，百分之百，當然我們就可以認為他是一個特別公課，但問題是實務上絕少有這種百分之百的，絕少有這種百分之百的，那換言之就是說，你可以講這個所謂的這個身心比如說像我剛講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基金裡面，就是說就算他高度到達百分之九十，也許我們也認為他這個是一個特別公課，可是你如果跟我講到底要多少的比例這樣才算叫特別公課，欠缺這個比例的話我們就否定他的同質性，阿對不起，欠缺這個比例我們就否定他的共異性，這個其實我倒是很難跟各位講說，要固定多少的比例，因為如果有一個固定比例說出來的話也許實務上也很容易被規避掉，被規避掉，那我們這樣子講，當然啦你至少一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他設計這樣一個金錢給付的話，他要注意這個共異性的要件，這是特別公課跟稅捐去區分的一個很重要的基準，也避免用這種方式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濫用，尤其我剛所提到的像我們實務上很多你可以講比如說針對任何群體、任何群體，像其實我剛講國安捐實務上是曾經真的有過考慮，只是後來怕反彈太大，這個後來就沒有課徵，那其實衛生署以前的衛生署也打算要對那種營養食品就是那種垃圾進口那種這種就是對他要課一種食品營養健康捐啦，就是對於那種大型的進口外國的食物的這一些食品的這些大型的進口業者來課一個叫食品營養健康捐，甚至你可以講理論上也可以對麥當勞或者是肯德基這些速食業者，去課徵類似的，或者是賣披薩、外送披薩這些來課一個叫做食品營養健康捐，理由就是說反正我說這些都危害身體這樣吃多會危害身體健康。

阿其實坦白說一句話，像這一種都是你可以講曾經在實務上曾經出現他們認為不算稅，只是一種特別公課，只是一種針對特業者所課徵的特別公課，那其實這個說法是不成立的，你對特定人課徵的未必就叫特別公課，像菸酒稅他有對全體的國民都課嗎？菸酒稅是對誰課？菸酒的消費者。對不對！所以稅捐在抓取他的課稅對象的時候，基本上他也不是對全體國民都課阿！我們再舉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所得稅算稅吧？結果，是不是每個人都要課所得稅呢？不一定欸！你的所得到達一定程度以下其實是不用課稅的。對不對！所以就算你各位認為是最具有普遍性的那種稅捐所得稅來講，其實我們有很多就是有很多國民是不用繳所得稅的，因為我們這個國家這個體制很奇怪，他就設計出一些事情讓人家說，欸你在這種基準，你在這種情況底下你不用繳稅，當然我可以知道任何國家都會設置一個，所謂的一定基準以下他因為他沒有稅捐負擔能力，所以他就免免免免繳稅，可是理論上應該全體國民都應該要申報稅捐才對，要不要繳稅是另外一回事，全體國民都應該要申報，這個是你可以講一個在稅法上你可以講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每個國民都對國家有依照其稅捐負擔能力去貢獻他的稅捐的這樣子的一個義務，這個是你可以講就是說在稅捐體制上面來講，應該是每個國民都應該要報稅，而不是說，報稅以後可能你不用繳稅，報稅以後你可能甚至可以被退稅，但是你應該還是要有那個申報上的義務，因為你是國民，所以你就有這樣子的一個依照法律規定的這樣一個義務，這個是我們跟各位大概談一下，關於國家對國民所課徵的這一種所謂的不具制裁性意義

的金錢給付，那當然具制裁性的就是罰金、罰鍰，這一些尤其在行政法或刑法裡面所涉及到的制裁，違反義務之行為的這一種、這一種金錢給付。

好！回到我們的稅，稅捐規定稅捐的就叫做稅法，我想各位應該沒有問題，那稅法的規範我們從學理上面，稅法規範有他的目的，所以我們今天要跟各位談的是，稅法規範的目的跟稅法應適用的基本原則，稅法規範的目的跟稅法應適用的基本原則，規定稅捐的是稅法，但是其實實務上的稅法他有他稅法規範的目的，因為任何法律都是追求要達成一定的目的的，法律是人類世界的生產物、人類世界的創造出來的，當然在自然界動物裡面也有會有所謂的自然律，比如說肚子餓了在自然界裡面當然所有的動物肚子餓了包含人在內都會想辦法要去找東西吃，可是只有人透過法律的規定告訴人，告訴人說你肚子餓不是隨便拿起東西來就可以吃，你要看看這個東西是不是你的，不是你的你可能要用一定的方式去取得他的所有權，你才能夠去吃掉他，否則你就侵害別人的權利，這個叫做法律，法律是人類所制定的，人類透過溝通可以彼此約束彼此之間的行為，這也是法律的目的，當然你如果上法學緒論，我們大概會第一堂課就跟各位講，法律是人類的生產、製造出來的東西，所以只有人類的世界裡面有法律，不是人類的世界他是沒有法律，他可能會有自然律、大自然界會有自然律，太陽從東邊升起、西邊下降，動物肚子餓的時候他會有需求，要滿足他的這個身體需求的這個自然的律。

但這個不是我們所講的法律，我們講的法律其實是人類彼此作來約束彼此之間的行為，而這種彼此約束的行為對人彼此本身是具有行為調整的可能性，那麼稅捐法他當然有一個制訂來法律他當然有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因此我們從目的去做分類的話，目前在稅法的學理上，我們最主要的目的，第一個叫財政目的，第二個我們把他稱之為叫社會目的，當然我們會進一步地跟各位解釋社會的意思，這個社會很容易被誤會為是指社會救助法的社會，尤其是救助、慈善這種就社會目的，其實不是，這個其實是財政目的以外的其他，他這個是一個廣義的，就是以為了要讓國家獲得財政收入以外的其他，就是在社會上各種公益、慈善、教育、文化、國民健康，就是這個全民健康保險，類似這樣子的一個各種不同的是廣義的社會，然後另外稅捐法還有另外一些法律規範他是基於簡化目的，好那我們各別來加以說明一下，各自不同的目的，到底追求的是什麼？

稅法本身最重要的目的是追求讓國家的財政、國家能獲得維持運轉所需要的收入，這個叫做財政目的，稅法本身不為別的，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國家機器，當然這個國家包含了這個中央跟地方、地方在內，就是為了要維持國家運轉所需的這個收入，作為他的目的，我們把他稱之為叫財政目的，單純就是為了要讓國家存在，所以稅跟國家存在的必要性具有相當重要的關聯性，稅的存在，就代表著國家的存在的必要，當然任何有一些學者反對徵稅，那這一種反對徵稅的學者通常也反對國家在人類社會當中所扮演的必要性跟重要性，認為國家是必要之惡，所以國家的功能或者他所能扮演的角色越少越好、越低越

好，扮演的角色越少、越不重要越好、功能越低越好，那這一種稅，也當然相對的會讓國家的稅收、讓國家的稅收是處於比較低的，讓國家的稅收是處於比較低度的狀態，你可以想像的一種國家，叫做夜警國家，也就是說他只是維持最低限度的治安、國防的功能，那國家原則上是不介入的，夜警國家你可以講國家的稅收也當然就會少，當然就會少，可是相對的，你是維持的是一個是福利國家，國家的功能、角色被人民期待越多，相對的他的稅收就必須要高，因為沒有錢是不足以行這一些對人民對國家期待的這些功能的發揮，所以一方面要求國家要發揮很多的功能，另外一方面人民卻不願意繳納相對的稅捐，這是現實上不可能，我們全體國民都必須要有一個認識，我剛剛早上第一節課在跟各位談到所謂的我們國民稅捐負擔率，其實我並不是在講說，欸，我們這個國家到底國民不需要繳那麼多稅，我們國民應該盡量不要繳那麼多稅給國家，因為這個國家用誑我們的方式，其實不是這個，而是說今天一個國家，國家跟國民之間的關係，他至少要先把帳算清楚，算清楚以後，我個人倒不是認為我們國家應該扮演夜警國家的角色，只是做一個最低限度的國防治安的維持功能，相反的我還希望國家能夠多發揮他一些的功能，我個人並不贊成在某一些尤其是在美國某一部分的經濟學者，他們特別強調國家要最小限度的干預，其實我在某程度上我也一直認為我們國內有一部分的經濟學者一直受到這樣子的一個觀念的影響，一直認為國家、大國家大政府是最大的問題，當然我也承認，我們的國家常常在不需要介入的地方去介入，這種大國家跟大政府是不應該的，比如說其實國家根本不應該提供稅捐優惠去給這一些所謂的高科技產業，就我來講我就認為這個是國家根本不需要去介入的，這一種觀點來講呢大國家大政府應該被唾棄，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可是問題是，國家回過頭來，有一些地方我們需要國家的扶助跟協助才能夠維持起點的公平，像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我一直認為受教育、包含高等教育在內，如果你有意願想要受教育的話，我一直認為他是機會平等的一環，所以大學的教育、至少我一直認為他應該要讓每一個國民不管他們家境情況如何，都要機會享受高品質的教育，因為教育是一切的根本，所以你說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是不是要比照像美國的方式，比如像有一些學者他就一直鼓吹、像大學教育的課程，比如說我們今天的課程我們今天當然是也是仿照美國的一種形式但是很多經濟學長強調的是說，大學教育是需要成本費用的，所以他認為越受歡迎的老師的課程應該最好的方式就是到網路上去拍賣，讓大家根據你覺得這個課程對你的需要來去競逐那個價格，這是一種很有趣的觀點，我只能說非常有趣的觀點，把大學的課程拿到市場上去拍賣，那他的利潤觀點就是說認為這堂課值十萬的人，他就會願意用十萬塊錢來買這個課，可是對某一些只是覺得要混個學分他來這裡他毫不珍惜這個機會的人，其實坦白說他來這裡上課只是打瞌睡而已他根本不想要出那個錢，好，那他就會透過這個機制被排出去，可是如果在我們現在這個機制底下只要你選了我原則上就收，阿其實你每次來上課都是根本就是心不在焉，你浪費了這個可能性、你也浪費了這樣子的一個受育的、教育的機會，那當然

啦，你會講論其實某種程度上也是有一定的道理。

就是說，如果你認為這一堂稅法的課對你將來選擇你人生的方向有很重要的影響性，比如說你從此知道我們國家的不公平不正義可能根源是在稅捐法治的不公平不正義，你希望能夠改善這個國家所以你從稅捐法治方面下手我個人認為他真的是很重要，那你從這個地方下手你找到人生立足點的方向這當然你會覺得這一堂課用一百萬來買，我也願意買，或者你不能兼善天下沒關係啊，學稅法好歹在起薪的時候、讓你在就業市場上一般的律師起薪可能只有三萬四萬，我們這個稅務的律師也許起薪一開始就是七萬，足足是比別人家多了三分之二，那你說我要兼善天下不行我獨善其身總可以吧，那好我們不管這個事情，你說如果對你來講這個價值是十萬塊你會願意用十萬塊，可是對那些覺得沒有價值也就是他只是混個學分來講的話，你說叫他繳十萬塊他可能不願意繳，你叫他去跟人家去競標十萬塊以上他根本不願意，因為我去別的地方修課只要花一千塊就可以花的到我為什麼要去上這個課，這個看法說法是看起來非常有道理的，可是他們忽略一個前提、他忽略一個前提，他那個前提就是不是每個人生下來都是擁有一樣的錢，你懂我意思嗎？

就像我今天打一個比方來講各位有沒有聽過大富翁的遊戲，大富翁的遊戲，有沒有聽過啊？大富翁遊戲你一定聽過吧！大富翁遊戲怎麼玩呢？怎麼玩呢？大富翁遊戲一開始把那個紙攤開來，然後每個人在上面一個人分比如說十萬塊金幣，然後開始下去玩對不對，好然後玩玩玩玩一陣子有一些人很厲害啊，他蓋房子給別人住阿，阿你只要過他們的這個他開的旅館的話是不是要付錢，對不對這個就是大富翁典型的遊戲嘛！對不對，然後完一陣子以後有一個人財富越來越有錢他變得一百萬一千萬，啊另外一個人就走到哪裡都要付錢，他最後面就只好破產，這叫大富翁對不對，各位你有沒有注意到，其實大家鼓勵的尤其在自由經濟，因為新自由經濟學者裡面所鼓勵的就是每個人依照他的能力最後面就會得到這個社會給他的報酬跟獎賞，那就是金錢，那就是金錢，這個當然是非常好的理想，可是問題是，人類的世界我跟各位曾經講過我忘記了是不是在各位的課堂上講過，當你發覺整個邏輯過程都是對的，結論卻有點怪怪的時候，那他不是邏輯上的問題，他就是前提的問題。

前提的那個問題，請問我們這個社會你生下來每個人都分給你十萬塊嗎？我無意去說哪些人，但是我相信一件事情，連勝文就跟我不一樣，為什麼我舉連勝文？因為連勝文他跟我大約差不多相同年紀，他大概我們前後幾屆，我要比他老，我比他老沒有用，我沒有因此、我分不到他那麼多的世家背景，當然我今天完全無意，我今天只是舉的例子，連勝文跟我不會是在同一個 LEVEL，因為他可以玩的等級跟我的等級是不一樣，再來比可能各位你身邊在公園流浪的這些人他也會生小孩，將來他儘管有本事唸到成大法律系甚至是進台大法律系，請問陳水扁如果當時沒有低學費政策他有機會去念法律系讓他將來考上律師去職業賺到錢嗎？你懂我意思嗎？

簡單來講如果學費無限制的調漲你只是會告訴大家反正你覺得這個學費

這個教育對你有用所以你就有本事、你就有本事用高一點的學費來維持這樣一個教育品質，在我來看是那你必須要提供什麼？讓所有雖然家裡經濟條件不可能，可是你要讓他們有機會進來這個體系裡面去讀書啊！如果今天各位不是一個最起碼的你今天考上了成大法律系法律研究所，不然請問各位你要去哪裡去聽稅法的課呢？在外面嗎？當然啦，現在 GOOGLE 一下可能有很多知識，可是有些知識是珍珠垃圾都有，阿你如何去分辨呢？

我簡單來講的就是說，不是這個東西進入那個市場他一定就有辦法讓認為對他有益的人他就能夠發揮他的功能，因為如果假設我起標價是十萬我至少就刷掉一部分經濟條件根本沒有辦法支付十萬塊錢的人來進入這個市場來就讀阿，你懂我意思嗎？如果陳水扁活在這個年代他連機會翻身都沒有，他有沒有想過這個事情？我們希望各位你只是去了解一件事情，沒有起始點的平等，就沒有自由的平等，起始點才是一個最基礎的，如果你認為大學教育在我們這個社會他是一個起始點平等的一環的話，他就不是商品，他更不應該淪為就是像他外面在賣一樣你覺得對你有高度價值你願意用十萬塊錢去買他那你就買十萬，如果是這樣那就我們今天去開補習班就好了，你懂我意思嗎？我開補習班，對阿，開補習班，我可以跟你講你如果覺得我上這個課程稅法是很有用的那你今天可以在外面噢說欸一百萬，當然我不是諾貝爾，我如果是諾貝爾的老師級的話，我可能在外面要價就同學來上課一個人要一百萬不是台幣喔！美金喔！你想想看今天大家多少人搶著要跟巴菲特吃那麼一頓飯阿！你有沒有注意過？阿巴菲特吃一頓飯要多少錢？阿只要聽的到他那一席箴言我就可以怎樣怎樣，其實坦白說一句話，真的有那麼高的價值嗎？

對那些真的去搶那個人他真的覺得他因為那一席話可以賺個五十億美金嗎？不是吧！某種程度上來講這也是只是一種表彰他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你看我跟那個巴菲特還一起合照過吃過飯，那就代表著你有實力，但對你來講不一定真的有那個用處，當然我無意去批評說這種標準或是這種方式的確其實只是對某些人來講，他不是真正會替他帶來多大的效益，我也無法去認知到實際現實上是不是真的有這麼高度的效益，但我請各位注意到，經濟學裡面有一種叫季芬財的，一個東西，也就是說當你的價格越高的時候，其實，買這個東西是來彰顯自己的身分地位，所以價格越高，奢侈品的價格越高，他越能彰顯出他的特殊身分地位，他就越讓這些人覺得他自己其實跟別人不一樣，因此而尋求到他自己的認同感，所以價格越高並不一定銷路就會不好，價格越高反而他的銷路越好，像 LV 包包，如果 LV 包包假設沒有 LV 品牌的加持的話，一個包包也許只有一兩萬塊錢，因為他是真皮的因為他的這個設計真的是不錯，但少了那個 LOGO，也許他就一個包包不能賣十幾萬二十萬，依照他的品質，如果假設他是請人家代工的，也許他只付給對方只有一兩萬塊錢而已啊，啊你願意買一兩萬塊錢的沒有 LV 包包的 LOGO 的這個包包還是買一個二十幾萬有 LV LOGO 的包包，雖然品質是一模一樣的，就端看這個社會多數人所追求的是什麼樣一個價值，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很多那個我們很多剛出社會的新鮮人大家

都覺得說，欸我今天我省吃儉用就是為了買一個包，來彰顯出我其實是買得起的！那當然啦！我這個是你個人你的價值觀，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阿你的價值是這樣的話，那對我來講我只能跟你講就是說，你為了那個 LOGO 你多付了十幾萬沒有必要付出去，對我來講我是我不特別啦！

如果、如果是我自己我就不會去為了要追求那個東西，因為我個人認為你的價值在你的價值觀你這個人身上，而不是你身上所穿的名牌，阿但是這個我們社會的主流價值並不在這上面，他可能評價一個人就看你這個人穿的衣服，你穿的又不是什麼 ARMANI 的，又不是，你只穿一些，呵呵~這個為什麼突然講到 ARMANI 就是我們國內有一位之前一直在批評大家不用 HTC 是賣國賊這樣子，我在想說阿你自己不穿嘉裕西服你就穿 ARMANI 阿，你這有什麼好說呢？我為什麼我用 SAMSUNG 喔？我跟各位講我就用 SAMSUNG 怎樣！我用 SAMSUNG 我不為什麼阿！我今天只有一件事，如果他做的品質好，價格我覺得是符合那品質為什麼我一定非得為了 HTC 所以我就得買 HTC，HTC 難道對台灣就一定貢獻比較大嗎？他繳比較多稅嗎？尤其我學稅的我就一定會看這個事情，他真的繳比較多稅嗎？未知欸！

我當然啦，我無意啦，我今天不是特別針對哪一個企業，只是說，很多人在他在這樣做一個主張的時候，其實他在某程度上對一個價值觀的信奉，到底你要付出多少這個東西，我相信是每個人有不同的選擇，只是說今天我講一件事情就是說，對於起足點的平等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我們國家應該讓每一個人有起足點的平等，所以為了要達到起足點的平等，國家跟政府必須要維持他基本的功能，而不是夜警國家，夜警國家只能維持最低限度的國防跟治安，在我來看這個國家功能根本就殘缺，他只是讓人民用弱肉強食的方式去決定誰是最後的勝負者，就這樣而已。

巴菲特也講過一句話，我覺得當然我不知道巴菲特將來是不是真的會這樣子做，他說奧運選手的後代不一定就是美國的金牌奧運選手，我們也不應該讓他的前一代是奧運選手所以就自然決定他的下一代自然繼承那個位子，所以就代表將來是代表美國國家去參加奧運選手，他在講什麼事情？他在講財富之間，如果財富可以這樣代代相承的，那有一些人就是財富就因為他老爸那一代累積了很多年，當然我知道連勝文其實是不是只有累積他這一代，他累積了三代才有今天的政治上的地位，還有他今天在你可以講在經濟上或是在他在台灣社會上的一些發言的份量，我沒有這個累積，當然我就不能這樣講這種話，可是各位你一定要曉得一件事情，不代表著這樣的一個後代他就有能力去治理國事阿！這又是兩回事情，當然我今天不是在表示說對特別某一個人就是什麼政治上意見，我今天只是很簡單的在告訴各位一件事情就是，世家的後代他未必有相同的能力，可是起始點他比較好這點是無可否認的客觀事實，那大多數的國民其實沒有相同的可能性，尤其是越到末端的經濟能力越末端的國民他的後代，你想想看，他爸媽一個賣毒、一個在逃亡的，請問他又有什麼時間去好好照顧自己的小孩？你說叫他用一堂課一千塊，或者是一萬塊來買我們這個課，

讓自己、讓他能夠學聰明一點，他又有什麼機會跟能力呢？是不是就是這樣一個問題？

簡單來講就是像我自己在新聞上看過啊，有一個爸爸他自己是二十一歲的年輕的爸爸，他就帶著他三歲的兒子在網咖裡面去打網咖，一個二十一歲的爸爸帶著三歲的年輕兒子在網咖裡面打，但是整天打，後來被警察查到阿，當然是罰網咖啦，我現在的重點是請問這個小孩子如果不是透過國家給他有基本的受教育的可能性，甚至將來有機會來上成大來念書來上我們的課，請問他又有什麼機會改善自己？如果他又找不到有這個機會可能去改善自己，那請問他又用什麼方式來回饋我們這個社會？你認為他會用什麼方式來回饋？我告訴你，不殺人放火就算不錯了！因為如果夠偏激他就會是殺人放火！阿不是這樣子，他還能怎麼，他做社會邊緣人，然後就說這就是你自己不勤奮、不努力的結果，請問他勤奮努力我們這個社會又給他多少機會？你只想著說我們這個課可以到網路上去標有能力的人就有辦法買，問題是不是每個人在擲骰子那一剎那之前的時候，每個人都一開始都分十萬塊，不是阿！有些人一開始他就分了一百萬，有些人是沒有，甚至是負債，你有沒有聽過老爹死了留一堆負債給兒子的阿？負債不一定是金錢上的負債阿，負債也可以是什麼？也可以是心理上精神狀態上的負債，比如說你媽媽是吸毒的，你爸爸是逃亡，阿通緝犯被槍斃了，請問這個小孩子，他如果小孩子是我們國家的最珍貴的資產，那這些小孩子難道你不需要多花一點心力去照顧他們嗎？你讓他們自生自滅，請問又對得起我們國家嗎？

我現在只是在跟各位講你不要大家一天到晚去聽信那些自由經濟的一些，當然我不否定，他們某一些觀點是的確是對的，就是大國家大政府我們必須要戒慎恐懼，尤其是對那個已經本來就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那一些企業或個人，我們為什麼要拿那麼多優惠甚至是補貼，幫助他們去做這一些浪費資源的事情？沒有必要！這一種大國家大政府，的確要加以防止，可是在另外一個角度裡面，對於需要國家來協助他一把，我從頭到尾都相信，如果今天陳水扁不是因為當時的低學費教育政策，今天他在有能力念書我相信他都沒有機會念台大法律系，因為現在即使沒有這些東西各位你都知道一件事情，現在一天到晚在種田的小孩，他都沒有機會去上個課補個習，請問他在這樣子的一個招生標準底下，他將來有沒有機會進比較好的國立大學阿？我都還蠻懷疑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意思是說，即使是以現在客觀上都不改變的情況下，連勝文同學會比我上比較多的可能性，喔如果當年我不是聯考的話，我其實坦白說一句話，我大概也不可能進台大法律系去念書，沒有這個機制我們其實是沒有太大可能性，就算在客觀上面來講，我以我自己來講我幾乎在國高中時代沒有補習過，一方面我不喜歡，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可能也沒有那麼多錢給你補那麼多習，但是如果你現在完全用這個，走菁英教育式的這一種方式的話，你會發現就是說，誰是比較好的駒、他是誰生的他就有比較好的機會，去接受到比較菁英的教育，我們這個國家的教育品質不應該是這種搞法，我也不認為我們這個

國家的體制應該走這樣一個路線，這個完全是不對的，但我今天的重點其實只是在講國家扮演什麼角色？國家扮演什麼角色，他會跟他的稅收是相對應的，稅收相對應，當然財政目的並沒有指出國家課稅的界線，國家課稅的界線，你可以講福利國家指涉一個國家負擔比較高度的功能，他除了國防治安這一種出這種最低層級的給付以外，他還做了很多在一般資本主義的國家強調自由的國家呢，他比較不會去做的事情，像為什麼我們今天美國聯邦政府會停擺，就是因為在美國政府裡面、美國的議會裡面，有一群人認為國家根本不應該提供全民皆可使用的健保方案，他用這個事情來卡美國聯邦政府，因為歐巴馬政府在第一任的時候通過一個全民健保法案阿，需要花大量的錢，對於某一些站在社會基礎上來講是比較好的一些共和黨員或者是甚至更保守的查黨的，他就認為這個事情是拿他們的錢來補貼這些懶惰的懶惰蟲懶惰鬼，那你可以講一件事情啦，如果這個錢是拿我從我的口袋要去補助這些懶惰蟲懶惰鬼的話，我不願意幹，所以有很多人就抵制了這樣子的一個全民健保法案。

那我們現在是這樣想當然在我們在台灣有時候很難想像說，欸這些人怎麼可以自私到這種程度，自私到這種程度，那我不談這個事情，我只是談說，如果一個國家從搖籃到墳墓，甚至所有的東西都管的話，那這個國家的確也會走過頭，變成是所有的財產皆歸國家所有，所有的勞動成果皆歸國家所有的共產國家，那這種社會也不是我們所想要的，因為在那一種國家體制底下，個人喪失了奮鬥、自由的動機，也就是說既然所有的勞動成果都不歸自己所有，我也沒有辦法傳承給我的後代那我何必努力呢？我就吃大鍋飯就好了嘛，對不對，反正我的後代也是大家都吃大鍋飯阿，在那個社會基礎上面，你可以講，這樣一個過渡的干預的確也是不好，所以任何國家都是求取一個平衡點，我們講一個平衡點就是你極度的、極度的自由，右邊，或極度的全部都是由國家干預這點都不是太好，但是過度的、過度的、過度的你可以講這個是自由這個極小化國家扮演的是夜警國家，是極度所謂的限縮他的功能，或者是國家扮演什麼都管，你可以講不是夜警國家，叫奶媽好了，奶媽國家好了，什麼都管，人民不管是從搖籃到墳墓他什麼大小事情都要管，越大的國家政府越需要更多的財政收入來維持他的體制，當然最到極致的左派的極致那就是所有的全部的勞動生產成果、所有的經濟活動全部都歸國家所有，那當然就不會有問題啊，那這一種集體國家的社會我想也不是我們所想要，任何國家其實都是在偏右跟左中間，假設有中間一條線右邊一點點，這個國家會是比较自由主義色彩比较多高一點的，偏左邊一點的大概就是屬於有社會主義色彩的有一點點的俘役國家的色彩，一般在光譜上來講，美國代表的尤其是共和黨代表的大部分都是偏光譜的右邊，那這個北歐的國家或者是歐洲國家比較偏一點社會主義，當然歐洲各國在由不同的政黨去執政的時候會呈現出也比较不一樣的光譜這都有可能，比較左派的大部分都是大部分就是說，會比較注重勞工或是注重這個社會階層裡面是屬於是比較沒有那個固定資產就是無產階級的這個，當然也不能講、因為現在這個分類比較是屬於十九世紀的分類，只是說你在整個的國家的

光譜上面來講，我們會因為執政的政府而遊走，但是都是在這中間兩邊啦，中間兩邊，所以大概我們都講所謂的走中道政策就是，從左邊出發然後去多一點的、多一點的去爭取那個中間選民的支持，那我自己個人的觀察，其實台灣不管是國民黨跟民進黨基本上都不算真正的左派，因為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並不是真的是顧到勞工的利益阿，不要以為民進黨就代表左派，這個我不大認為，我自己這樣觀察我倒不認為民進黨真的在意識形態上是偏左派的，不是喔，他其實這個要看執政以後真正的作為啦，真正執政以後的作為你才能看的出來，其實他們也許在統獨意識上有差別，不過在意識形態上基本上都是親美，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都認同比較是屬於保守黨、共和黨的那種基本價值。

換言之啦，我不大認為他們在意識形態上都算是就是說會有所謂的左派式，真正左派的思想在台灣這個土地上不容易存在，理由很簡單啊，因為連日本的真正左派也沒有，日本阿，也沒有真正左派，日本的共產黨可能是左派，但是他從來沒有辦法進入執政圈，日本一直都是很多右派在聯合執政，以前是一黨獨大，阿後來一直是聯合執政，其實基本上日本你看他現在右派氣勢會漲、高張，這也是很大的歷史必然，因為很簡單，日本從來沒有在戰後真正的檢討過自己在二戰當中的責任，這跟德國的做法是很大的不同，德國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這個是可以提醒給各位做一個對照、做參考，回到我今天的主題講，為國家獲得他維持運轉功能發揮所需要的，這個就叫做財政目的，那另外第二個我們講社會目的，讓國家獲得稅收這個財政目的不能夠被完全被廢止不能夠被廢棄掉就是說不管他，這個地方所講的社會目的只是說除了維持取得稅收以外，國家還有一個最主要追求的一個非財政目的，我們把這種非財政目的把他稱之為社會目的，因此這個社會的意思是廣義的社會，廣義的社會，係指國家以追求非財政以外就是單純讓國家獲得稅捐收入以外的其他為主要目的，財政目的只是次要，這個讓各位回想起，我們之前上課跟各位講那個稅捐定義的時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財政目的之法律規範各位還記得嗎？我們當時有跟各位提到過財政目的可以是次要，但不可以完全不要，記得嗎？

所謂的次要就是說他以非財政目的的社會目的作為他的主要目的，但不可以完全不要財政目的而用寓禁於征的方式，所以在這個地方環環相扣，就是說，你主要是以讓國家獲得財政收入的這個是財政目的，可是你也可以同時追求稅捐拿來追求經濟政策，所謂的廣義社會是包含經濟政策，當然你也可以講是社會救助、補助這個社會上的弱勢的，這個狹義的社會可以，然後也可以基於環保、基於教育、基於文化、基於國民健康、基於慈善，等等等等等等，所有的公益事項都是，所以我們今天所談的社會目的，其實他是一個廣義的，也就是籠統的包含在非以財政目的為主而以其他追求其他為主要的經濟，為主要的目的，但不可以完全棄掉財政目的，這個是我們這個地方所想要強調的，那比如說我們舉例來講，稅捐優惠是一個最典型的以追求比如說經濟發展，像我們現在目前實務上我們國內幾乎有一半的稅捐法律規範，我跟各位講過說這本財政部所編輯的稅法輯要，其中一半就是財政部主管的稅法規範，這

個比較典型的財政目的，但是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法律規範一定都是財政目的為主喔！像菸酒稅，菸酒稅他的主要目的不是在財政目的，菸酒稅的主要目的是在他的國民健康政策，也就是維護國民的身體健康，希望國民盡量減少菸跟酒的消費為主要目的，但同時他也不到達禁止的程度，他的主要目的雖在國民健康但他也兼具有財政目的，也就是讓國家收一點錢來以助國民健康事項的功能的發揮，也就是說他能夠提供、比如說讓這一些這個吸菸或者是喝酒的人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能夠回復健康的體制，那當然，其實由於是稅收所以他不會指定用途，所以他也可能對其他不是在菸酒消費行為裡面有負擔的人這些人來做他們的公共利益的使用，這也也有可能，因為本來稅他就不以特定目的作為他主要的使用的方向而以這個為目標來做徵收的，那我們提到的就是說，原則上在我們的財政部所主管的稅法規範裡面他都是以財政目的為主的可是這一部稅法輯要裡面的另外一半、都是非財政部主管的他是由各部會管各部會管，像經濟部有主管的、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前我們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他就由經濟部主管阿，理由他這個是經濟政策，那經濟政策他可以提供稅捐優惠來獎勵國民往那個國家所希望的經濟發展的方向去發展，這個就是稅捐優惠。

當然如果給予比一般人好一點的待遇，這個就叫稅捐優惠如果給予比一般人比較差的待遇，這個叫做稅捐上的不利，這也有可能，凡是屬於國家不鼓勵發展的產業或者是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有可能他會給予稅捐上的不利益，像剛剛講的菸酒稅就是最典型的，各位了解我的意思嗎？菸酒稅的菸酒消費行為是國家所不希望你做的消費行為所以他會加重其稅賦，但對於國家所希望你做的行為他基於經濟、基於環保教育，像我們的環保我們的教育團體他所獲得的，比如說有一些教育團體他是不用繳這個所謂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他是公益團體，你做公益事項的話你是不用繳所得稅的，好，這個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基於教育政策、教育政策而給予的一個稅捐優惠，包含我們以前的軍教人員免稅也是一種稅捐優惠阿！鼓勵大家從事該項活動，就是從事教育或者是服志願役的軍職，這個是你可以講這個是財政目的以外其他廣義的社會目的，第三個我們還有一種叫簡化目的，理由在於其實本來一般來講，稅法規範的主要目的是在，財政或者是主要是拿來追求一個特定的經濟上或社會上的目的，但是由於稅捐是大量行政事件，我們每一年綜所稅的申報大約是四百萬到五百萬件的申報，全國喔！

因為台灣有兩千三百萬人，如果兩千三百萬人每個人申報自己申報自己的那可能就有兩千三百萬件了，但是因為我們是採綜合所得稅可以家庭做一個單位一起來申報，所以我們目前在實務上面我們綜所稅一年大約是四百到五百萬件左右的綜所稅申報案件，這個只是綜所稅喔！營利事業所得稅大約也七八百萬至一千萬左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案件，因為在台灣中小企業特別發達，而且一個人可以開好幾間公司，這個還只是所得稅喔！在我們台灣每兩個月就要報一次的營業稅，所以剛剛所講的這七八百萬之間的這樣子的一個申報數量，你每兩個月就有一次的營業稅要申報喔，所以你看看喔，一個國家、

一個國家大概一整年下來有沒有上千萬件的稅捐申報事件？有阿，因為包含所得稅跟這個綜所稅跟營所稅加起來大概就有這個數字了，再更不用講說要再加營業稅，好，所以基於稅捐是一種大量行政事件的特性，我們在稅法上大量的運用簡化目的的稅捐規範，這些簡化目的的稅捐規範運用，主要是讓稅法不光只是紙上的法律而已而能夠實際可行，所以我們有很多概括性的條款規定，我們有一些所謂的認定基準，我們運用非常大量的、大量的一些規定，來簡化稅捐稽徵程序所可能面臨的個案查核的困擾，當然追求個案正義仍然是整個法律領域裡面不可抹滅的一個最重要目標。

可是我們不能夠悖離現實，稅捐有上千萬的案件，今年不結案，明年還有上千萬，他不是說今年不結案，我後來往後幾年我還可以繼續不分案、然後繼續去結這些一千萬的案件，其實沒有，每一年都有一千萬的案件產生，那國家的稅務人員就這麼多而已，所以他的實務上面我們必須要有一些簡化目的的規範，那我下一次我們會跟各位談到規範的目的之後，跟各位談到基本原則，讓各位因為原則是來追求目的的一種手段，原則是追求目的的一種手段，從而有原則各位才知道說，喔！原來我追求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基於這樣一個原則、我要追求的目的是讓國家獲得他所需要維持運轉的財政目的，還有社會目的，當然每一種原則，我們都需要進一步的去加以討論、檢討，各位作為法律背景的法律人去研究稅法的時候，用原理原則是最重要而且是最基本的條件，那我們今天先到這裡，我們下個禮拜再跟各位談每一種目的、規範目的底下，所追求這個目的的這些基本原則，這也是將來各位討論稅法的一個基礎，我們今天先到這裡。

(檔名:演講者-日期-講題-製作者)